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67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冷靜期

為推廣負責任借貸，以及減低衝動和過度借貸的風險，本通告載述零售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就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向個人客戶提供冷靜期安排的有關規定。

冷靜期安排旨在為個人客戶提供一段合理時間，讓客戶在訂立貸款協議後，能再三仔細考慮其財務責任，並評估其償還能力，以盡量減低（即或不能完全避免）衝動和過度借貸帶來的影響。參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布的《有關消費信貸的消費者保障建議》等國際標準及良好銀行作業手法後，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於本通告列載有關零售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就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向個人客戶提供冷靜期的相關規定。詳情如下：

- **涵蓋範疇** — 零售銀行應就所有向個人客戶提供的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提供冷靜期。在冷靜期內，個人客戶可以全數償還本金的方式償還 / 贖回貸款。個人客戶應可無需提供任何原因而償還 / 贖回貸款。為免引起疑問，冷靜期不適用於有抵押的貸款。
- **期限** — 個人客戶可償還 / 贖回貸款的冷靜期不應少於緊接提取貸款之日後的 7 個曆日。

- **費用與收費** — 為免阻礙客戶在冷靜期內以全數償還本金的方式償還 / 贖回貸款，個人客戶不應因償還 / 贖回貸款而被收取任何手續費、提前還款或提前清償費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而已償還 / 贖回貸款的客戶的應付利息，不應高於有關客戶若並未在冷靜期內償還 / 贖回貸款而應支付的利息，以此作為收取費用的後門途徑。
- **渠道** — 零售銀行應向客戶提供便利、及時和有效率的渠道，以便他們在冷靜期內償還 / 贖回貸款。零售銀行亦應迅速處理個人客戶的相關要求，不應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 **披露和透明度** — 零售銀行應於申請貸款和發出貸款批准通知時列明及清楚告知客戶冷靜期的安排和主要特點（例如期限、行使冷靜期不設費用與收費、行使冷靜期需支付的利息等），以及可供償還 / 贖回貸款的途徑。有關溝通應以顯眼的方式進行，以確保客戶清楚知悉冷靜期的詳情。

上述規定適用於零售銀行（包括數字銀行）。金管局亦強烈鼓勵認可機構安排其經營零售銀行業務並提供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的香港附屬公司遵循上述規定。其他認可機構如有向個人客戶提供這類產品，金管局亦鼓勵它們採取類似的消費者保障措施。

實施

凡向個人客戶提供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的零售銀行（包括數字銀行），應審視及按需要修訂其系統和文件，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循本通告所載的要求，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25 年 6 月底**。如零售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在遵循實施時間表方面遇到困難，可與其金管局銀行操守部恆常聯絡人商討。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盧曉蕾女士(2878-1708)或程玉燕女士(2878-8211)。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4 年 11 月 8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收件人：勞逸民先生）